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银行、信托、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- 投资金额：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期限内任一时点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得超出上述额度。
-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，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投资银行、信托、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期限

内任一时点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得超出上述额度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公司将按照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为银行、信托、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，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委托理财额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对每一笔理财业务，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内进行决策。同时，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业务内部审批流程，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、投资期限、风险评级、投资集中度、理财机构资质等进行了评估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、稳健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总体投资风险可控。

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投资本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，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